

关于广东铖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金属装饰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铖鸣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广东铖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金属装饰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铖鸣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位于鹤山市桃源镇富民工业区 6 号之一、之二，租用已建厂房从事金属装饰板生产，年产 1000 吨金属装饰板，项目用地面积 4927.5 平方米。主要生产工艺为上料、热压贴合、涂胶、烘干、冷却、收卷、分切、冲压等。项目使用的聚氨酯胶粘剂（年用量约 10.56 吨）须为符合《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》（GB33372-2020）的低 VOC 胶粘剂产品，项目使用清洗剂（5%乙醇溶液，年用量约 2.4 吨）须为满足《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》（GB 38508-2020）要求的低 VOC 含量产品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

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，冷却塔废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项目喷淋塔废水(12m³/a)定期收集后交由有零散废水处理资质单位处理；生活污水(135m³/a)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处理。

(三)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，并且达标排放。项目氯化氢、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NMHC、TVOC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表2排放标准值。

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并尽可能密闭，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。厂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；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

44/2367-2022)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,合理布置设备位置,削减噪声排放源强,确保项目靠近 325 国道一侧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,其余三面边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,加强综合利用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,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的要求,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,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,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:
 $\text{VOCs} \leq 0.542$ 吨/年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,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，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，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7 月 8 日